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消簡字第5號

原告 黃玉美

訴訟代理人 許聿彤

被告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淑華

訴訟代理人 白珮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28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8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（補字卷第13至25頁）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